

#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

（文号：广师院〔2015〕517号，施行时间：2016年1月1日，有效期至：2018年12月31日。）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规范学校法律顾问工作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成立法律顾问室。法律顾问室为学校决策提供法律咨询，受学校委托处理相关涉法事务。

法律顾问室挂靠学校依法治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法治办），设法律顾问若干人。法律顾问室召集人为法治办主任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法律顾问工作应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，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工作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法律顾问在法治办安排下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对学校重大决策、规范性文件、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论证与合法性审查，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对学校重大决策行为、重大事项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论证，提出意见或建议；

（三）参与学校对外签订的各种重大合同、协议的审查，提出意见或建议；

（四）接受学校委托，参与学校有关法律问题谈判，调解涉及学校的重大法律纠纷，代理学校诉讼、仲裁、复议等活动，维护学校的合法利益；

（五）协助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宣传、法律知识普及活动；

（六）为学校提供公务法律咨询服务；

（七）办理学校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**第五条** 法律顾问办理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规定法律事务的主要工作方式：

（一）参加调研论证；

（二）列席相关会议并发表法律咨询意见。

**第六条** 法律顾问办理本办法第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法律事务，必须由学校授权委托，在授权范围内代理学校实施法律行为，依法维护学校权益。

**第七条** 法律顾问在办理学校法律事务过程中，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；
- 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或者授权，查阅相关资料；
- （三）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。

**第八条**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在处理学校法律事务过程中，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以及学校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；
- （二）不得利用学校法律顾问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；
- （三）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，办理与学校有利害关系法律事务；
- （四）在法治办安排下开展相关法律顾问工作；
- （五）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法律顾问通过聘请校内法律专家或校内外律师的方式组成，具体方式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。法律顾问每届聘期为 2 年。

**第十条** 招聘校内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，应聘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忠于宪法、遵守法律，具有较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；
- （二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；
- （三）在其从事的法学教学和研究领域成绩突出，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；
- （四）具有处理复杂或疑难法律事务的经验；
- （五）近 3 年内，个人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，未受过党纪或学校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招聘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应聘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忠于宪法、遵守法律，具有较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；
- （二）具有律师执业证，且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，专业能力较强，具有处理复杂或疑难法律事务的经验；
- （三）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其所在律师事务所，应当在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聘请校内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，学校成立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牵头，成员由人事处、组织部、学院办公室、法治办主要负责人和政法学院院长组成的聘用法律顾问工作小组，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进行考察，并提出聘用建议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。

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应按政府有关购买服务的规定执行，人事处、组织部、学院办公室、法治办主要负责人和政法学院院长应参与招聘工作。学校应与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。

**第十三条** 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解除聘用关系：

- 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；
- （二）因个人身体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；
- （三）因不尽尽职尽责造成学校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（四）受党纪或学校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，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，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；
- （五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（六）学校认为存在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内各单位需要法律顾问参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事务时，一般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法治办申请。法治办根据申请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和法律顾问职责，在可行的情况下安排法律顾问参与相关事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法律顾问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，并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。

重要涉法事务，法律顾问应当出具书面法律意见。学校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，法律顾问应当出具书面意见，并签署其姓名，校外律师还应当加盖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办理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，如委托法律顾问出庭的，还应当有校内涉案单位的负责人出庭。

涉及诉讼或仲裁事务的各项费用（如仲裁费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诉讼仲裁代理费等）安排，由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支付法律顾问合理报酬，费用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法律顾问办理具体案件的诉讼仲裁代理费，按十六条规定另行支付。学校保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和办公设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法治办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，包括个人简历、服务合同、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形成的法律意见书、法律文书及诉讼、仲裁、调解案件资料，由法治办收存管理，年底移交学校档案馆。

法律顾问应每年年底向法治办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，作为工作评价依据之一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突出贡献的法律顾问，由学校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，违反本办法，造成学校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学校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暂行办法由法治办负责解释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3 年内有效。